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0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羈字第 200 號違反醫師法等案件新聞稿

一、 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楊 00、鄭 00、陳 00（以下合稱被告三人）一案，本院分案以 115 年度聲羈字第 200 號違反醫師法等案件處理，於今日裁定：①被告楊 00、鄭 00 各准以新臺幣 100 萬元具保，均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，並均禁止由不具醫師資格之人從事醫療核心行為。②被告陳 00 准以新臺幣 50 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，並禁止從事醫療核心行為。如不服本院裁定，得於 10 日內抗告。

二、 理由摘要：

（一） 被告三人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等分別涉有使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人執行醫療業務（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）、詐欺取財（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）及業務登載不實（刑法第 215 條）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三人自 112 年起犯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事由，但然考量本案業經媒體披露，被告三人經此偵查

程序之進行，當知所警惕，斟酌羈押乃最後手段，被告楊00、鄭00 均為神經外科領域專業醫療人員，養成殊屬不易，就醫療體系仍能發揮其貢獻，倘以一定程度之保證金，應足以確保被告三人不再犯。故均裁定准予具保，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，及命被告楊00、鄭00 禁止由不具醫師資格之人從事醫療核心行為，命被告陳00 禁止從事醫療核心行為。

（二） 聲請羈押意旨雖主張：被告三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之事由，及被告三人尚有其他犯行尚待釐清等語。惟本院斟酌案卷資料，認①本案尚乏證據足認被告三人確有逃亡之虞，且本案所涉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之重罪，不能僅因被告三人曾頻繁出國，就認定有逃亡之虞；②被告三人均坦承犯行，相關處所業經搜索，手機等證物已扣案，並有勘驗影像畫面、證人之證述可佐，無串供滅證之虞；③羈押與否，應審酌之犯罪事實為羈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至於尚未發現之犯罪，非本案是否羈押應考量事項。故聲請羈押意旨此部分之主張，為本院所不採。